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伸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琨淇

相對人 蕭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
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目前戶籍地（即商號營業登記地址）寄發存證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之18，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派員前往相對人戶籍地進行查訪，分局警員查訪之結果，相對人並無居住於前開戶籍地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